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2024年度

食用油询比采购文件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  |
| --- |
| **采购文件内容** |
| 第一部分 | 询比采购公告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模板 |
| 第二部分 | 投标方须知 | 第五部分 | 附件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  |

**第一部分 询比采购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标方，您好！

现将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食用油采购事宜采购公告如下：

**1、采购条件：**

本采购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的食用油询比采购，采购方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食用油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名称：**食用油采购

**3、项目概况与内容：**

3.1 采购内容：食用油，全年预计采购量5吨。

3.2 地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3.3 到货日期：合同期限一年，分批到货。

3.4 采购类型及评价标准：询比采购，最低报价中标。

**4.投标方资格要求：**

4.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能承担如下业务，超出以下范围如使用自然人做为供应商，应获得本级采购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4.2资质要求：

4.2.1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内需具有食品油生产或销售能力等相关资质。

4.2.2专业资质要求(如有请列示):食品生产许可证

4.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4.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4.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投标。

**5、报价要求：**

5.1报价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如投标方在电子报价基础上，上传书面报价，报价单必须盖章确认；当出现EPS采购平台与上传报价单不一致的情形，以EPS采购平台报价单为准，需采购方再次发起报价，投标方严格按书面报价对EPS系统报价进行修改。

5.2采购报价过程中在EPS采购平台选择对应税率类型。

5.3采购报价中须包含：税、运费等。

**6、 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6.1项目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方式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公开)投标方需在2024年3月20日11:00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方2024年3月20日11:00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3月26日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6.2采购方在报名阶段组织的资格审查，不免除投标方在投标报价阶段以及合同执行阶段，发现投标方资格不符合而废除投标方资格或者废除合同。

6.3询比项目采购，计划进行多轮报价，最低价中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项目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邀请）发布。（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8. 采购方信息**

采购方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采购方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南侧西干渠路3号（大西渠镇）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EPS操作人员 | 万先生 | 14799139135 |
| 业务联系人 | 万先生 | 14799139135 |
| 监督人员 | 费女士 | 13999347856 |

**9.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2）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食用油采购 |
| 2 | 交付地点 |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项目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5 | 费用说明 | 报价含税、含运费 |
| 6 | 到货日期 | 合同期限一年,分批到货。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如投标方在电子报价基础上，上传书面报价，当出现EPS采购平台与上传报价单不一致的情形，以书面报价单为准，需采购方再次发起报价，投标方按书面报价对EPS系统报价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方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内需具有食品油生产或销售能力等相关资质。2专业资质要求(如有请列示):食品生产许可证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投标。 |
| ★9 | 付款方式 | 食用油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次月支付全款。  |
| 10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日） |
| 11 | 采购方案 | 询比采购，计划进行多轮报价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3 月 26日前投标文件（如有）以电子版的方式递交至：EPS采购平台 |
| 13 | 确定成交人 | 根据不含税（🞎分项/🗹总价）最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 14 | 质量标准 | 🗹国家标准：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716标准 🞎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厂检报告、外检报告，🞎其他质量标准：  |
| 15 | 验收方式 | 🞎过程验收：无🗹到货验收：1.甲方组织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产品厂检单》、《外检报告》对标进行验收，并出据验收结果单。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并提出异议。2.食用油到货时间根据甲方订单数量分批到货，货物送达甲方约定地点。3.对于食用油不同批次，甲方须对货物进行抽检，甲方应选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告》出来5个工作日内提出，抽检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验收：厂检报告、外检报告  |
| 16 | 响应和偏差 |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 17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无 |

投标须知中的“★”项目为废标条件，未响应或满足的投标报价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报价单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桶） | 税额（元/桶） | 含税单价（元/桶） | 备注 |
| 葵花籽油 | 5L/桶 | 1 |  |  |  |  |  |
| 红花籽油 | 5L/桶 | 1 |  |  |  |  |
| 大豆油 | 5L/桶 | 1 |  |  |  |  |
|  | 1、符合GB 2716、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2、结算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

**报价单位名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项目质量标准：**

1.葵花籽油、红花籽油、大豆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见第四部分合同模板附件：《 葵花籽油质量标准》、《红花籽油质量标准》、《大豆油质量标准》。

2.本合同对质量标准特别约定：由乙方提供厂检单及外检报告。

1. **验收方式：**

1.甲方组织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产品厂检单》、《外检报告》对标进行验收，并出据验收结果单。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并提出异议。

2.食用油到货时间根据甲方订单数量分批到货，货物送达甲方约定地点。

3.对于食用油不同批次，甲方须对货物进行抽检，甲方应选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告》出来5个工作日内提出，抽检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合同模板**

**食用油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QF-Ⅶ-2024-\*\*\*

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市

 乙 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等规定，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品名、包装、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名** | **规格型号**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桶）** | **税额****（元/桶）** | **含税单价****（元/桶）** |
|  **1**  | 葵花籽油 |  |  |  |  |  |
| **2** | 红花籽油 |  |  |  |  |  |
| **3** | 大豆油 |  |  |  |  |  |
| **备注** | 根据甲方订单数量分批发货，食用油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

备注：税率随国家调整而变动，即含税价=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税率）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符合GB 2716、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葵花籽油质量标准》、《红花籽油质量标准》、《大豆油质量标准》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方法：

2.1.甲方组织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产品厂检单》、《外检报告》对标进行验收，并出据验收结果单。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并提出异议。

2.2.食用油到货时间根据甲方订单数量分批到货，货物送达甲方约定地点。

2.3.对于食用油不同批次，甲方须对货物进行抽检，甲方应选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告》出来5个工作日内提出，抽检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的时间：分批到货，以《采购订单》中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为准。

2、交货的地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3、运送方式：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产品原包装标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每批食用油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批货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次月按发票金额支付全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当质量存在问题的货物超过合同约定货物总量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4.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其中一方不能依约履行其义务的，或双方同意免责的，应不负赔偿责任。但双方依本约应履行之义务仍然保留，一旦上述事故消失，即可继续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签署的传真、信函、电报等均为本合同的延伸;招标资料及招标资料补充部分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引发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为壹年 。

|  |  |
| --- | --- |
| **甲方**甲方（章）：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地址：昌吉市乌伊西路南侧西干渠路3号（大西渠镇）企业负责人： 电话：0994-25922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帐号：107006935199 | **乙方**乙方（章）：地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合同附件：**

# 葵花籽油质量标准

**1 技术要求**

1.1 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一级 | 二级 |
| 色泽 | 淡黄色至橙黄色 | 橙黄色至棕红色 | GB/T 5525 |
| 滋味、气味（压榨） | 无异味、口感好 |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透明度（20℃） | 澄清、透明 | 允许微浑 |

1.2 理化指标

1.2.1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检测方法 |
| 一级油 | 二级油 |
|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 0.15 | GB 5009.236第二法 |
| 不溶性杂质/% | 0.05 | 0.05 | GB/T 15688 |
| 酸价（KOH)/（mg/g) ≤ | 1.5 | 按照GB 2716执行 | GB 5009.229 |
| 过氧化值（g/100g） ≤ | 0.05 | 按照GB 2716执行 | GB 5009.227 |
| 溶剂残留量/（mg/kg） ≤ | 不得检出 | GB 5009.262 |
| 备注：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

1.2.2 污染物限量应满足GB 2762的规定

1.2.3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1.2.4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1.2.5 卫生指标按GB 27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2.6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但不的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不得添加替他食用油类和非食用油类。

# 红花籽油质量标准

**1 技术要求**

1.1 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色泽 | 具有红花籽油产品正常的色泽（淡黄色至棕红色） | GB/T 5525 |
| 滋味、气味 | 具有红花籽油产品正常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状态 | 具有红花籽油产品应有的状态，澄清、透明，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1.2 理化指标

1.2.1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一级油 | 二级油 |
|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 0.10 | GB 5009.236第二法 |
| 不溶性杂质/% | 0.05 | GB/T 15688 |
| 酸价（KOH)/（mg/kg) ≤ | 0.5 | 1.0 | GB 5009.229 |
| 过氧化值（g/100g） ≤ | 0.03 | 0.05 | GB 5009.227 |
| 铁/（mg/kg) ≤ | 1.5 | GB 5009.90 |
| 铜/（mg/kg) ≤ | 0.1 | GB 5009.13 |
| 溶剂残留量/（mg/kg）  | 浸出油 | 不得检出 | ≤50 | GB 5009.262 |
| 压榨油 | 不得检出 |
| 备注：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

1.2.2卫生指标

按GB 27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2.3添加剂使用限制

 按GB 2760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但不的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2.4真实性要求

 红花籽油中不得残油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 大豆油质量标准

**1技术要求**

1.1 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色泽 | 淡黄色至浅黄色 | 浅黄色至橙黄色 | 橙黄色至棕红色 | GB/T 5525 |
| 滋味、气味（压榨） | 无异味、口感好 | 无异味、口感良好 | 具有大豆油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透明度（20℃） | 澄清、透明 | 澄清 | 允许微浊 |

1.2 理化指标

1.2.1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检测方法 |
| 一级油 | 二级油 | 三级油 |
|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 0.15 | 0.20 | GB 5009.236第二法 |
| 不溶性杂质/% | 0.05 | 0.05 | 0.05 | GB/T 15688 |
| 酸价（KOH)/（mg/g) ≤ | 1.5 | 2.0 | 按照GB 2716执行 | GB 5009.229 |
| 过氧化值（g/100g） ≤ | 0.05 | 0.05 | 按照GB 2716执行 | GB 5009.227 |
| 加热实验（280℃） | - | 无析出物，油色不变 |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 GB/T 5531 |
| 含皂量/（%） ≤ | - | 0.03 | GB/T 5533 |
| 冷冻实验（0℃储存5.5h） | 澄清、透明 | - | GB/T 35877 |
| 烟点/℃ ≥ | 190 | - | GB/T 20795 |
| 溶剂残留量/（mg/kg） ≤ | 不得检出 | 按照GB 2716执行 | GB 5009.262 |
| 备注：1、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

1.2.2 污染物限量应满足GB 2762的规定

1.2.3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2.4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1.2.5 卫生指标按GB 27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2.6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但不的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不得添加替他食用油类和非食用油类。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XXX**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所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各项相关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三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质量安全和社会责任承诺书

1、 供应贵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2、 产品生产过程中添加剂与包装材料的使用与控制均符合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9685 及其补充要求和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无塑化剂、三聚氰胺等非添违禁物质、无《食品中可能违法 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中物质；

3、 原料产品标识符合GB7718、 《食品安全法》、 《食品添加剂生 产监督管理规定》、 《食用香精标签通用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保证内包装成份不会对食品造成污染，由不符合包装造成的污 染产品，贵公司有权拒收或使用过程中退回此批货物，并由我公司承担 一切后果；

5、 运输过程中保证符合GB 14881, 运输车辆和中转仓库干净整

洁，在送货时如果在检查运输车辆时发现车厢内有非食品级化学品、化 工品、玻璃，以及有毒、有异味、危险异物以及大量灰尘、虫鼠害、潮 湿等的卫生危害，贵公司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由我公司承担一切后

果；

6、保证提供的产品原料和添加剂成份完整、准确；

7、 保证提供的质量证明(如型式检验报告、 COA 等)真实、有效。

8、 严格遵守GSR 企业社会责任中的相关规定。

如由于我司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贵公司生产、经营损失，我司将赔 偿贵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内容与双方已签定的所有《购销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法人签字):

承诺方(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糖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糖业）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糖业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糖业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糖业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举报电话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